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32號

原告 吳俞憶

被告 陳仲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原簡附民字第3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15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0年1月14日前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就其原有之該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親自臨櫃申請網路銀行及行動網路銀行轉帳服務後，復於同年月20日再親自臨櫃申請設定每日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4個約定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隨即於同年月25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點，將

01 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身分證字號
02 等資料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系
03 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4 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於10
05 9年12月初某日，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與原告取得聯繫
06 後，復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vip客服」向原告佯稱利用Blo
07 ckFolio投資平台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
08 10年1月26日10時45分許、同日10時46分許，分別匯款10萬
09 元、5萬元至系爭銀行帳戶，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15萬
10 元，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1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12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
13 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金簡字
18 第34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9 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罰金如易服
20 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可
21 佐（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22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
23 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7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8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連
29 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30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經查，被告以前述方法
31 將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身分證

01 字號等資料交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容任他人持之作為詐騙
02 原告之犯罪工具，造成原告損失15萬元，可見被告給予該行
03 騙者詐騙之助力，促成該行騙者成功騙得原告15萬元，依上
04 開說明，被告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對於原告所受上開損
05 害，自應負賠償責任。又無證據可證明原告所受上開損害，
06 業經該行騙者賠償。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15萬元，即
07 屬有據。

08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5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
16 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4月14
17 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於本院111年度原附民字第2
18 3號卷宗可參，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
19 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0 息，亦屬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
22 元，及自111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25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6 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惟此僅促
27 使法院職權發動，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

28 七、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並經本院
29 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
30 項規定，應免納裁判費，且本件兩造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31 出，自無庸確定訴訟費用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2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6 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8 書記官 林一心